

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8號7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1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8 號 7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報告案三

案 由：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且不高於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據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2,164,5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32,9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案四

案 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報告案五

案 由：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5651 號函說明七之要求，將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詳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詳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37.7 億元，較前一年度下降。獲利方面為稅後淨利 0.42 億元，每股盈餘 0.2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78	68.5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5.85	114.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0	(10.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7)	(6.60)
		稅前純益 2.81	(9.61)
	純益率	1.11	(3.49)
	每股盈餘(元)	0.28	(1.01)

本公司一一二年透過調整產品組合並持續執行各項營運費用控管，整體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多有改善。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170,510 仟元。

2. 研發主要方向及預計開發之產品

(1) 網通產品

- A. 配合網通消費市場應用趨勢,未來終端產品將逐步走向 WiFi 7 應用，其具有輕、薄、短、小之趨勢，因此對應之網通電源會朝向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小型化的方向發展。
- B. 同時為滿足 ESG 政策上的要求，除了朝向高效率、高功率密度及小型化外，在產品結構與用料上亦將易於回收的結構設計及使用提高再生材料使用設定為內部設計標準，以求降低產品在製造過程中所造成的碳排。
- C. 持續開發低成本、高效率的標準化網通電源供應器以滿足市場需求。
- D. 因應 WiFi 7 應用需求，開發輕薄模組化開放式框架之網通電源供應器。
- E. 370W~550W Power Over Ethernet (PoE)標準品平台已開發完成且完成 CB+UL 取證，並由標準品的推廣來證明立德有進行中高瓦數以及高功率密度的產品開發能力。
- F. 未來往更高功率的產品進行，目標為 1KW 可並聯(non-hot swap)的 PoE PSU 產品，且區別於市場的 1W/cm³ 功率密度，開發目標為 1.44W/cm³ 功率密度，讓客戶能在原有的機殼內提高輸出功率，使產品體積降低成本降低。
- G. LLC 傳統的中心抽頭變壓器繞線結構複雜，研究使用全波整流技術來降低繞線複雜度，降低變壓器 DCR 值，提高變壓器的功率密度來達到更高的效率以及更高的功率密度，進而推出更高功率密度的產品來幫助客戶降低產品體積及成本。

(2) 工控電源供應器

- A. 跨足於船舶上之人機介面的特殊工控電源設計，在極嚴苛溫度環境($-3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並要求有極高的壽命和 EMC 要求條件下可以正常運作而不發生異常。AC/DC + DC/DC 兩種電源在設計上使用全然不同的設計架構並做到高可靠度要求，未來依此兩種設計概念可加速立德在其他新的工控電源上的設計能力。
- B. 音響設備(擴大機)電源對產品設計和零件噪音上要求嚴苛，同時達成客製化設計要求並滿足壽命和信賴性的驗證考驗。
- C. 高功率 1KW 高功率電源，其具備不斷電系統(UPS)功能的智能通訊電源裝置，並支援太陽能供電模式，可使用備用電池供電，提供多種直流輸出電壓。

(3) 新能源電源供應器

- A. 19.2kW 充電樁：主要應用於商用 AC 充電站(停車場、商場等)，設置最高輸出限流 80A，可滿足最大 19.2KW OBC 車型使用。具備可與多種支付方式的金流交易，後台 EMS(電能管理系統)亦可實時監控機台，可及時處理各種突發狀況。有別於市面上常見的方形充電樁帶給使用者冷冰冰的感覺，我們的充電樁經過設計師的設計巧思，擺放於充電場域可給人一種裝置藝術品的氛圍。
- B. 7kW 充電樁：主要應用於個人或社區專屬停車格，設置最高輸出限流 32A，當電池續電量不足時可利用夜間休息時間進行充電，對於使用電動車的上班族最為省時便利。外觀沿襲 19.2kW 獨特的造型且可依據喜好挑選不同外觀顏色搭配環境展現個人風格。
- C. 3.5kW 為可攜式 AC 充電器，開發目的主要為解決里程焦慮問題，設置最高輸出限流 16A，多數家用獨立插座皆可負擔，只要有相應的插座就能進行即時的電量補充，讓電動車電量能支撐到下個充電站。設計以輕巧易攜、使用簡單為主，可置放於車內，不佔空間，用以解決旅程中電量不足的突發狀況。
- D. DC 快速充電樁為使電動車充電產品線更趨完備，後續將著手開發 DC 快速充電樁，讓電動車使用者有更多的選擇。

(4) 消費型電源供應器

- A. 65W~240W PD3.1 多口輸出產品：符合相容性規範及(EU)2023/826 用以減少電器設備處在關機、待機、連網待機模式的能效要求，及手機筆電整合規範要求較高的突入電流抑制和雷擊規格要求。
- B. 高功率密度 1.2W+/CC 之多口快充產品。
- C. 100W2C 產品：具自動功率分配 65W/35W 並每口支持 100W 足功率輸出，滿足大部分消費者的充電應用需求。

(5) 儲能系統

- A. 配合台電發展韌性電網政策，提供高安全、長壽命、高集成的電池儲能櫃。評估組合最優化的能源管理系統(EMS)、電池管理系統(BMS)、電力轉換系統(PCS)、消防系統等，達成最高能效的儲能售電服務。立德以一站式的服務風格，由資源開發、設計審查、EPC 統包工程、資產運營、代操服務等為資源擁有者提供各階段服務。
- B. 立德已建置完成嘉義竹崎 3.5MW 的示範場域，正在進行驗證階段，預計五月可開始上線並提供售電服務。另外立德有 40MW、100MW 兩個案場的規劃，亦會依市場需求適時提供服務。
- C. 光充儲系統：整合立德新開發的充電樁、綠能新趨勢(太陽能光電)，加上優化的儲能櫃，提供能源轉型無縫接軌並開創永續新商機。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深化產品線發展，持續提升品質、價格及交期之競爭力，以追求利潤為營運目標，積極深化並拓展市場。
2. 整合收斂供應鏈以擴大統購議價能力，並持續內控營運成本及收支管理。
3. 持續擴充菲律賓廠產品線及產能，降低中美貿易矛盾產生之風險。
4. 積極拓展充電樁、儲能電池櫃市場並尋找垂直整合機會。
5. 以技術、品質、服務為主軸，開發符合目標市場需求且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應用。

(二) 營運目標

1. 持續拓展 ODM/OEM 業務以提高產能利用率。
2. 透過產能移轉、產品線擴充及設備自動化，提升產能利用率及達到最佳經濟規模。
3. 整合各工廠資源以提升原物料成本的管控能力，進而提高產品毛利率。
4. 來自新產品應用(充電樁/儲能電池櫃)營收佔比逐年提升。
5. 力行摺節政策以提升公司獲利。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經營團隊隨時密切注意全球總體經濟環境、國內外法規變動、產業技術、原物料波動及競爭者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可能產生的衝擊與影響，持續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審慎面對競爭環境的變化及做好風險控管，以達成年度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持續深耕現有網通領域客戶，深化與策略供應商合作關係、提升材料垂直整合以降低原物料價格高漲之衝擊；另擬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新產品應用，包含充電樁及儲能電池櫃市場，期許公司在多變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優勢；並透過持續的體質調整進而於未來創造利潤，以回饋長久以來支持本公司的股東女士及先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A.營運策略方面

(A) 電源供應器及磁性元件產品

a. 整合大陸的製造產能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大陸華東地區、大陸華南地區及菲律賓地區，近三年受到大陸同業削價競爭及中美貿易戰爭的影響，大陸子公司產能利用率每況愈下。由於工廠單位的固定支出及各項攤提持續發生，造成各項產品的毛利下滑，考量主要客戶紛紛要求避免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本公司也積極將整合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的產能，進行生產線整併、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及產品研發技術更新，並持續拓展 ODM/OEM 業務，深化產品線發展以協助業務拓展市場，為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b. 利用現有技術延伸開拓產品多元應用

本公司成立 USB 整合產品線及電動汽車載具(EV)充電設備及工業自動化電控產品研發，新業務範疇落實公司產品往「解決方案」及「系統產品」方向發展策略，並將電動車電力電子設備及電池儲能及微電網管理技術視為集團重點發展業務。

由於電源供應器屬電子業中發展相對成熟的產業，且中低階電源供應器規格已走向標準化，本公司預計透過自動化生產能力降低標準化產品成本外，並致力於研發快速充電電源供應器、PoE 電源供應器及電動車充電器與充電樁，並配合配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產品朝向小型化高功率密度發展，提高本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c. 拓展海外生產基地

本公司因應中美貿易戰爭的影響，考量主要客戶紛紛要求避免受到地緣政治的因素，本公司將採取提高菲律賓廠產能及產品線擴充，通過設立不同的生產基地降低政治風險或供應鏈中斷的風險，且透過尋找勞工供需充裕及成本低廉的地區及國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有助於本公司獲得更好的營運環境。並透過海外行銷據點，快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B) 儲能系統及相關零組件產品

a. 興建儲能系統案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綠立新能源(股)有限公司預計 113 年 3 月 3.5M AFC 案場申請併網供電，預計 113 年第 1 季將增加營收及淨利；子公司-創利鑫能源公司已取得建置嘉義縣 40M 儲能系統併網申請資格，評估建置期為 18 個月，預計 114 年第三季將增加營收及淨利。

b. 發展儲能相關產品

本公司深耕電源供應器產業六十餘載，除持續服務現有網通領域客戶，另投入更多研發資源在新產品應用，目前公司已開發產品包含電動車充電樁、車載充電器、便攜式充電器、車載逆變器及高功率儲能系統，期許本公司在我國儲能產業發展中，緊密結合產業與政府發展方向，在深具發展潛力儲能產業環境中取得一席之地。

B.經營管理方面

(A)短期計畫

a. 行銷

- (a) 深耕現有產品及平行展開現有國際品牌客戶其他產品線，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b) 強化各業務區銷售及售後服務能力，以達最大客戶滿意度。
- (c) 強化行銷單位收集市場資訊能力，尋找潛力市場機會。
- (d) 加強與研發、工程及製造的產銷協調，提升案件打擊率。
- (e) 優先服務符合長期發展目標及互利之夥伴。

b. 研究發展

- (a) 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 (b) 結合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 (c) 培養研發人員素質提昇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設計能力。
- (d) 與技術導向之設計廠商策略合作，提升設計技術及能力。
- (e) 透過研發設計將零件標準化及自動化，減少零組件項目分散，降低供應及生產成本，減少人工使用及提高生產品質穩定性。
- (f) 利用自動化測試機台和模擬軟體以加快開發速度。
- (g) 加快樣品提供速度和強化樣品品質。

c. 生產

- (a) 規劃更多元化及彈性化的產品線，以提高產能稼動率，降低成本。
- (b) 提高生產線自動化程度，減少人工使用及嚴格要求品質管制。
- (c) 結合業務資訊，提前做好備料機制，縮短 Lead Time，滿足交期。
- (d) 改善員工生活與工作環境、推行選育用留機制。
- (e) 篩選合格及策略優先供應商，增加統籌議價能力，開發品質佳、成本低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

d. 財務

- (a) 透過交易條件優化、財務資金規劃及調度提供營運適足資金。
- (b) 應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和規避匯兌風險。
- (c) 進銷交易幣別改採國際強勢貨幣達成自然避險。

(B) 長期計畫

a. 行銷

- (a) 利基市場與商品市場的調整。
- (b) 積極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以增加產量達經濟規模生產，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 (c) 持續開發行銷通路並強化全球服務網，以達行銷全球之目標。
- (d) 規劃符合環保及適合自動化的標準品。
- (e) 慎選市場、客戶及加強市場滲透。

b. 研究發展

- (a) 技術研究與產品發展的增強。
- (b) 創新驅動與要素驅動的改變。
- (c) 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研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另積極網羅研發人才，以研發符合未來市場發展潮流之產品。

(d) 積極有效投入新產品、新技術開發及專利申請，以厚植公司核心競爭力。

(e) 優化產品開發資訊系統，提高產品資料重覆使用率，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c. 生產

(a) 持續提升製造技術能力並擴充產能，以降低成本及強化品質，並進而達到以優勢品質立足國際市場之目標。

(b) 積極提升採購議價能力、開發品質佳成本低之原料供應商，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c) 持續強化及建立新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落實國際分工營運，提升運籌服務品質。

(d) 朝著人工智慧與數位自動化生產方向前進、邁向工業智慧製造。

d. 財務

(a) 將持續穩健的財務運作方式，配合長期經營發展計劃，透過資本市場多樣化的理財工具，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經營體質提昇競爭實力。

(b) 確切掌握資金需求計劃，除加強集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外，同時達到匯率風險規避之目的。

C.112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年度別	112 年度		差異	%
	預估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3,775,789	3,771,506	-4,283	-0.1%
營業成本	3,236,769	3,223,343	-13,426	-0.4%
營業毛利	539,020	548,163	9,143	1.7%
營業費用	596,410	615,836	19,426	3.3%
營業淨利(損)	-57,390	-67,673	-10,283	17.9%
營業外收支	75,450	114,458	39,008	51.7%
稅前淨利(損)	18,060	46,785	28,725	159.1%

說明：

(A)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提列逾期應收帳款的信用減損損失所致。

(B)營業外收支-主要係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附件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或為新增客戶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本會計師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其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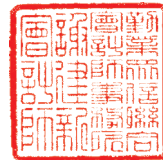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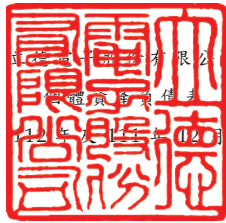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729	3	\$	96,06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61,85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四）		770,483	17		644,78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23,043	-		23,47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13	-		1,7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23,607	1		8,5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85	-		1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05,374	7		226,88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11,495	2		122,89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63,699	1		124,43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01,880</u>	<u>32</u>		<u>1,249,01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2,9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96,601	2		40,8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467,927	53		2,319,826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505,433	11		637,00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62	-		5,36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36,303	1		36,3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449	-		12,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073	-		3,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38	-		2,5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6,394	1		3,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64,180</u>	<u>68</u>		<u>3,094,535</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666,060</u>	<u>100</u>	\$	<u>4,343,5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347,000	8	\$	995,820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九）		-	-		39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及三二）		8,548	-		46,4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89,015	4		10,69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309,789	28		1,315,880	3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7,611	2		80,7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354,517	8		261,438	6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5,866	-		3,237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69,85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33,269	7		72,2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7,952	1		47,4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93,567</u>	<u>58</u>		<u>2,904,237</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390,151	8		25,26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6,318	-		2,142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293	-		3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6,762</u>	<u>8</u>		<u>27,71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90,329</u>	<u>66</u>		<u>2,931,949</u>	<u>68</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628	36		1,585,764	36
3200	資本公積		3,367	-		164,325	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362	1		(156,427)	(4)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78,049	2		(119,740)	(3)
3400	其他權益		(159,532)	(4)		(207,760)	(5)
3500	庫藏股票		(9,781)	-		(10,990)	-
3XXX	權益總計		<u>1,575,731</u>	<u>34</u>		<u>1,411,599</u>	<u>3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4,666,060</u>	<u>100</u>	\$	<u>4,343,5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 2,706,812	100	\$ 3,278,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五及三二）	<u>2,449,855</u>	<u>91</u>	<u>3,033,034</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56,957</u>	<u>9</u>	<u>245,915</u>	<u>7</u>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822</u>)	<u>-</u>	(<u>1,0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6,135</u>	<u>9</u>	<u>244,84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三二）	71,275	3	69,989	2
6200	管理費用	120,959	4	109,0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393	4	90,42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2,110</u>	<u>-</u>	(<u>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737</u>	<u>11</u>	<u>269,418</u>	<u>8</u>
6900	營業淨損	(<u>37,602</u>)	(<u>2</u>)	(<u>24,57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2,681	-	1,44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二）	39,027	1	23,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8,075	1	(66,17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二)	(\$ 31,280)	(1)	(\$ 24,05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9,793	2	(69,22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296	3	(134,50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40,694	1	(159,080)	(5)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3,553)	-	(590)	-
8200	淨利(損)	44,247	1	(158,490)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00)	-	2,0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98	2	(33,407)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24	1	1,8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24)	(1)	109,1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298	2	79,698	3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0,545	3	(\$ 78,792)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0.28		(\$ 1.01)	
9810	稀 釋	\$ 0.27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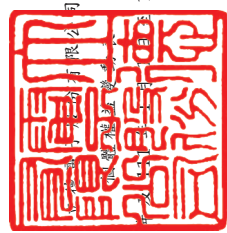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四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二 三)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之 兄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71,619	\$ 303,395	(\$ 179,064)	(\$ 106,331)	(\$ 10,990)	\$ 1,494,29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						
C11	數 (附 註 十 二)	(3,899)	-	-	-	-	(3,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3,395)	303,395	-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158,490)	-	-	-	(158,4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63	109,173	(31,538)	-	79,69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6,427)	109,173	(31,538)	-	(78,7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4,325	36,687	(69,891)	(137,869)	(10,990)	1,411,59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6,427)	156,427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44,247	-	-	-	44,24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00)	(22,724)	71,022	-	46,29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247	(22,724)	71,022	-	90,54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九及二三)	77,864	(955)	-	-	-	69,011
L5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三)	-	-	-	-	1,209	4,57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八)	-	70	-	(70)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67	\$ 41,362	(\$ 92,615)	(\$ 66,917)	(\$ 9,781)	\$ 1,575,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貽



經理人：包致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0,694	(\$ 159,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24	18,137
A20200	攤銷費用	6,752	4,9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110	(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	1,457	2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31,280	24,052
A21200	利息收入	(2,681)	(1,444)
A21300	股利收入	-	(3,6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9,793)	69,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8,69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255	1,30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22	1,0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74	(42,207)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56	2,490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8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1,200)	(4,139)
A31150	應收帳款	(127,808)	152,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5	6,7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	2,4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51)	2,769
A31200	存 貨	(80,740)	(50,844)
A31230	預付款項	11,397	(79,1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99)	-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1)	(534)
A32125	合約負債	(37,907)	46,271
A32150	應付帳款	178,322	(11,2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91)	341,0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3	(8,1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9	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11	12,4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939)	351,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681	\$ 1,4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6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69)	(21,3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5)	(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5,062)	335,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2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0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附註二九)	(107,630)	(32,52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附註二九)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3,727)	(6,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2,46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92)	(1,0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二九)	(2,430)	(2,6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433	(118,1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743	(160,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651,830)	(16,3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30)	(45,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2,70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6,824)	(140,6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1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090	(41,9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55)	(3,70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2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252	(248,0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	11,2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669	(62,3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060	158,4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729	\$ 96,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立德集團之銷售對象中，銷貨金額重大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或為新增客戶之銷貨對象，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本會計師亦對上述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其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上述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

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謝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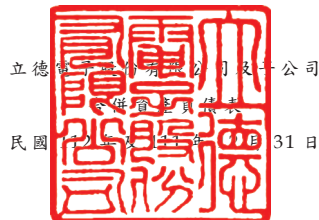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立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0,209	10	\$ 328,175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1,85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五）	140,859	3	83,6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五）	1,052,528	24	1,044,156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723	-	2,8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781	-	1,49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44,284	17	895,246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63,777	4	170,28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73,660	2	142,27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64,673	61	2,668,14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2,9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4,157	3	74,98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6,033	1	32,99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五）	1,217,971	28	1,385,691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2,923	3	146,8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85,176	2	98,72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944	1	17,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073	-	3,6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二三及三五）	62,866	1	39,0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17,143	39	1,832,326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81,816	100	\$ 4,500,4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411,982	9	\$ 1,149,518	2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二十）	-	-	39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11,905	-	49,13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2,557	-	2,16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965,468	22	1,037,57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10,529	5	210,4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9,958	-	16,43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1,697	1	18,16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	-	69,85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93,243	9	162,95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290	2	58,17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09,629	48	2,774,804	6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566,122	13	178,709	4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16,997	3	128,116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2,157	-	2,5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5,276	16	309,346	7		
2XXX	負債總計	2,794,905	64	3,084,150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3,628	38	1,585,764	35		
3200	資本公積	3,367	-	164,325	4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87	1	36,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362	1	(156,427)	(4)		
330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78,049	2	(119,740)	(3)		
3400	其他權益	(159,532)	(4)	(207,760)	(5)		
3500	庫藏股票	(9,781)	-	(10,99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75,731	36	1,411,599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11,180	-	4,724	-		
3XXX	權益總計	1,586,911	36	1,416,323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1,816	100	\$ 4,500,4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3,771,506	100	\$ 4,544,2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六）	<u>3,222,521</u>	<u>86</u>	<u>4,041,888</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48,985</u>	<u>14</u>	<u>502,397</u>	<u>11</u>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u>822</u>)	<u>-</u>	(<u>1,0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48,163</u>	<u>14</u>	<u>501,32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7,989	4	173,748	4
6200	管理費用	282,172	7	267,7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510	5	165,4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5,165</u>	<u>-</u>	(<u>86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5,836</u>	<u>16</u>	<u>606,034</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67,673</u>)	(<u>2</u>)	(<u>104,7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3,775	-	2,6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64,750	2	65,8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98,832	3	(77,81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及三四）	(56,756)	(2)	(47,42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3,857</u>	<u>-</u>	<u>9,0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458</u>	<u>3</u>	(<u>47,6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46,785	1	(\$ 152,40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4,948	-	6,312	-
8200	淨 利 (損)	41,837	1	(158,718)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000)	-	2,0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71,022	2	(31,5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858)	(1)	109,1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164	1	79,698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88,001	2	(\$ 79,020)	(2)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247	1	(\$ 158,49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10)	-	(228)	-
8600		\$ 41,837	1	(\$ 158,71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545	2	(\$ 78,7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4)	-	(228)	-
8700		\$ 88,001	2	(\$ 79,020)	(2)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28		(\$ 1.01)	
9810	稀 釋	\$ 0.27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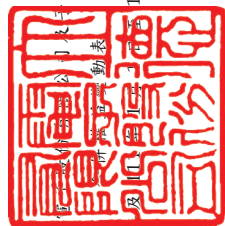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會計師事務所
立德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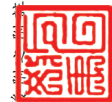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四及二	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總 計
	\$ 1,585,764	\$ 471,619	\$ 36,687	\$ 303,395	\$ 179,064	\$ 106,331	\$ 1,494,290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2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C11	數(附註十三)	(3,899)	-	-	-	-	(3,8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03,395)	-	303,395	-	-	-
D1	111 年度淨損	-	-	(158,490)	-	-	(158,490)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63	109,173	(31,538)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56,427)	109,173	(31,538)	(78,79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85,764	36,687	(156,427)	(69,891)	(137,869)	1,411,599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56,427)	-	156,427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4,247	-	-	44,247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	(2,410)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00)	(22,724)	71,022	(13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2,247	(22,724)	71,022	(2,5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二十四及二四)	77,864	(7,898)	(955)	-	-	69,01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9,000
L5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四及二九)	-	3,367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附註八)	-	-	70	-	(70)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3,628	\$ 3,367	\$ 36,687	\$ 41,362	(\$ 66,917)	\$ 1,575,731
							\$ 11,180
							\$ 1,586,911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後附註釋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永松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46,785	(\$ 152,4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178	150,394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8	7,5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65	(8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損失	1,457	26,007
A20900	財務成本	56,756	47,420
A21200	利息收入	(3,775)	(2,635)
A21300	股利收入	(1,099)	(4,5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6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3,857)	(9,0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42,901)	2,9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456	15,99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53,83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503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22	1,0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863	95,838
A242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56	2,490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8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61,200)	-
A31130	應收票據	(59,429)	(75,096)
A31150	應收帳款	(19,313)	233,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45)	(2,3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1)	(534)
A31200	存 貨	141,977	276,242
A31230	預付款項	5,943	(35,8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5)	3,669
A32125	合約負債	(37,058)	38,995
A32130	應付票據	393	(16,145)
A32150	應付帳款	(58,765)	(476,7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4	(56,8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4,334	\$ 16,6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197	85,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75	2,6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99	4,5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245)	(44,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05)	(2,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721</u>	<u>45,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2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00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附註三一)	-	(3,342)
B02000	預付投資款	(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十)	(9,21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102,103)	(60,0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6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7,868)	27,7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附註三一)	(8,554)	(2,86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38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減少	<u>70,230</u>	<u>(114,7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209,060</u>	<u>(153,2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739,117)	(103,01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530)	(45,39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0,526	193,1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1,860)	(239,5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5)	(1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639)	(17,55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20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746)</u>	<u>(212,3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01)</u>	<u>7,5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2,034	(\$ 312,3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175</u>	<u>640,5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209</u>	<u>\$ 328,1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包忠詒



經理人：包效禹



會計主管：陳永松



(附件四)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44,246,92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00,123)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損失	(954,97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直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u>70,400</u>
	41,362,22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36,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26,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u>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EADER ELEC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后：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801010 倉儲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A02020 機車修理業
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核定為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其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署名簽章後，送請本公司或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時，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后：
- (一)營業計劃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分支機構之設立與裁撤。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副總經理級以上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其他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事項。
- 第二十條之一：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請其他董事出席。
- 第二十四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前任董事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五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設副總經理若干輔助之。其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第三十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且不高於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如為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為配合將來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每年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未達每股分派0.5元時，得不予分派。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不超過當年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項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由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惟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

- 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影或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並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派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 11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2,362,779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備註
董事長	包忠詒	10,278,330	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7,049,927 股
董事	包效禹	2,132,557	
董事	鄭更義	0	
董事	周國陽	604,477	
董事	謝秋琴	1,165,993	
獨立董事	趙晟	0	
獨立董事	楊銘泗	0	
獨立董事	程敬義	0	
獨立董事	王維聰	0	
全體董事合計		14,181,357	



立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eader Electronics Inc.